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富一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中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2年11月14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（案號：3064H993）調解結果所載：「有關就勞方請求資遣費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資方以後附勞工名冊及請求金額明細表金額給付勞方（聲請人請求資遣費新臺幣43,800元），資方於112年11月17日前匯至勞方原薪資帳戶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結果所載：有關就勞方請求資遣費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資方以後附勞工名冊及請求金額明細表金額給付勞方（聲請人請求資遣費新臺幣43,800元），資方於112年11月17日前匯至勞方原薪資帳戶之內容達成合意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調解結果所示給付內容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調解結果應給付金額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積欠薪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調解成立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（按：已申請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3年10月26日止暫停營業，見卷附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）對聲請人負有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